西府发〔2025〕12号

西山镇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指导和规范我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按照“镇级领导直接负责、各部门负责人积极配合、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工作”的食品安全工作机制，特制定本应急处置方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一、基本原则

（一）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各村（社区）、部门单位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可能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分析、预测，并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各村（社区）、部门单位负责人是各单位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并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级别，组织实施分级临控、分级管理。

（三）依靠科学，加强协作。要依靠科学妥善处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各村（社区）、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真正做到守土有责、恪尽职守、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在及时上报上级部门的同时，迅速采取救治和控制措施。

二、成立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

组 长：陈 良 镇政府镇长

副组长：闵建辉 镇政府常务副镇长

成 员：黄乐平 副镇长

 金书武 镇综合执法办

 金祖辉 镇行政审批办

吴 倡 镇民政办

金大桥 镇经发办

罗样喜 镇规建办

都 权 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山分局局长

彭玉荣 镇派出所所长

金继业 镇卫生院院长

李庆鹤 西山中学校长

各村（居）委会书记

镇政府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闵建辉兼任，主要对事故、受伤人员进行紧急处置工作。

食品安全小组成员负责维护好现场秩序，并及时向派出所报告。

三、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所称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是指在食品及其原料购进、生产、加工、包装、贮存、运输、销售等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重大伤亡、众多人数患病或者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重大危害的情况。

四、组织领导

（一）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总体负责全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1.研究确定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方针、政策。

2.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宣布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命令。

3.协调解决应急处理存在的重大问题。

4.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处理情况。

（二）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任务是：

1.西山镇食品安全日常信息收集处理工作；负责全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组织建立和管理全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组织对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评估，提出应急处理建议和应急处理措施。

2.协调解决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3.汇总事故情况。

4.适时通报、公布事故的原因、责任及处理意见。

5.负责组织完成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日常工作。

（三）各村（社区）、部门单位要成立相应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主要任务是：

 1.负责本部门责任区内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决策和现场指挥， 组织应急救援，制定控制措施。

 2.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后勤保障、信息上报、恢复生产秩序等工作。

 3.检查、督促各成员做好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准备工作。定期进行演练。 各村（社区）、部门单位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在发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后，应立即向镇食安办及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报告，并负责协调各村（社区）、部门单位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做好应急预案的启动准备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保障应急处理工作有序进行，并负责向上一级有关部门报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情况。

（四）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下设警戒保卫、医疗救护、后勤保障、善后处理、事故调查五个工作小组。

1.警戒保卫组：由镇派出所牵头负责，有关部门配合，派出所所长任组长。主要职责是：组织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配合有关部门营救受害人员，阻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现场，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2.医疗救护组：由镇卫生院负责，有关部门配合，主要职责是：建立稳定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救援队伍，指导急救人员迅速展开抢救工作，力争将人员伤亡数量降到最低程度。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应及时向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报告人员抢救工作的进展情况。

3.后勤保障组：由镇食安办负责，有关部门配合，主要职责是：根据事故情况，协调、组织事故发生地安排应急药品和物资，统筹调度，有偿调拨，保证应急物资的供应。

4.善后处理组：由事故发生所在村（社区）负责，主要职责是：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善后处理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并及时向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报告善后处理情况和动态。

5.事故调查组：由食品安全领导小组负责，有关部门配合，主要职责是：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为事故处理提供依据，评估事故影响，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并及时向区有关部门报告事故调查情况。

五、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和评估

（一）事故报告。各村（社区）、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系统，保障系统的有效运行。对本责任区内发生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当及时向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二）事故评估。镇食品安全协调小组接到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和食品安全专家或责成事故发生地村（社区）主任赴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事故的类别、性质、危害程度和波及范围进行科学的评估确认。

（三）事故通报。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根据事故发生的情况，及时向事故可能波及的省、市、区等区域的相关部门通报情况，要求严加筛选监督。

六、应急预案的启动

经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组织评估确认，对符合本预案适用范围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建议。

七、事故应急措施

 （一）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在向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报告的同时向上级有关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态的发展。

（二）应急预案启动后，由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指挥事故应急处理工作，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及各工作小组应当根据本预案所规定的工作要求，立即履行职责，紧急调集应急处理队伍、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的设施、设备，组织实施各项应急处理救援措施，并随时将事故应急处理情况上报上级有关部门。

（三）应急预案启动后，事故发生地的村（社区）负责人及其工作小组在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

 （四）各村（社区）、部门单位和分管小组必须从全局出发，服从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共同做好事故的抢救和处理工作。

**八、信息发布**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信息，应征得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的同意后，由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向社会发布。各村（社区）、部门单位按规定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九、其它事项**

（一）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急处理工作程序自动终止。

（二）本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西山镇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1日